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 補充公佈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換核數師乃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董事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中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充分磋商及嚴格評估後作出之審慎及合規決定，整個過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審計而言，董事會謙此提供以下補充該等公告之資料。

## 更換核數師背景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德勤一直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雙方維持長期穩定合作。惟就 2025 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與德勤展開多輪正式溝通及磋商，雙方最終未能就收費水平達成共識。經委員會全面獨立評估並正式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中瑞為本集團 2025 財政年度核數師，接替德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

聯交所其後就本次更換核數師之多項事宜提出問詢，包括審計費用大幅變動、新核數師收費合理性、審計質量保障措施、內地組成核數師之資格與專業能力，以及委員會之盡職審查程序。本公司現就全部關注事項作出補充披露。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財務報表審計，並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佈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 審計費用合理性、費用差異及審計質量聲明

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中瑞建議之 2025 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160 萬元。有關報價已充分參考並全面涵蓋德勤提出收費上調所涉及之全部審計範疇及風險關切事項。於委任前，本集團已向中瑞全面披露所有背景資料，包括現有鋼材業務、新增碼頭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經營規模，以及業務轉型、經營表現、流動性與持續經營相關挑戰。。

中瑞基於獨立專業判斷釐定收費水平，並確認所報費用可全面覆蓋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之完整審計範圍，包括德勤提及之碼頭港口專項審計程序、擴大範圍之資產減值評估測試，以及針對本集團流動性及持續經營能力之強化審計程序。

擬定收費時，中瑞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業務轉型、經營波動及流動性壓力等新增風險與經營複雜因素，並於項目團隊配置、預計工時投入及內部覆核層級安排中體現相關風險應對要求。中瑞與德勤之費用差異主要源於機構運營成本結構及定價模式之不同，並非透過縮減審計程序或降低審計標準達成。中瑞已確認有關收費足以調配具備相關行業及持續經營審計經驗之專業團隊、投入充足工時及技術資源，並統籌內地組成核數師參與相關審計工作。

委員會已審閱中瑞之審計計劃、資源配置安排及收費釐定依據，認為其擬執行之審計程序已全面覆蓋導致德勤收費上調之所有相關事項，有關審計費用水平不會削弱審計獨立性與審計質量，亦足以應對本集團已識別之各項審計風險。

### **境內組成核數師資格、能力及協調安排說明**

負責本集團 2025 財政年度綜合審計服務之內地組成核數師，持有內地有效執業資格並已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註冊登記。經委員會審慎評估確認，該內地組成核數師為內地名譽良好之領先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上市公司內地子公司審計領域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具備碼頭、港口、物流及基礎設施相關業務之專業服務能力，且無公開譴責記錄及重大審計事故，專業能力穩健可靠。

於評估委任中瑞為本集團核數師期間，中瑞已告知委員會其擬委任該內地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內地組成核數師。鑒於當時內地組成核數師之正式聘任流程仍在推進中，其審計執行計劃暫無法供委員會直接審閱。惟經中瑞詳細介紹，委員會已充分了解內地組成核數師擬配置之人員架構（由內地審計合夥人帶領資深註冊會計師團隊）、2025 財政年度主要審計範圍，以及中瑞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修訂）執行之集團審計指引、監督及覆核機制。委員會確認該內地組成核數師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及合適資格擔任本集團內地組成核數師，其

擬執行之審計範圍可完整覆蓋本集團所有內地子公司之財務資料，足以滿足中瑞開展集團審計之匯報要求。

同時，委員會亦對中瑞與內地組成核數師之協調安排進行全面評估，確認中瑞已建立清晰完備之協調框架。透過向內地組成核數師發出詳細集團審計指引、審計全過程保持定期溝通，以及覆核其關鍵工作底稿與報告包等方式，中瑞確保內地組成核數師之工作按照適用集團審計準則獲得適當指導、有效監督及客觀評價。

就分配予內地組成核數師之費用，委員會注意到該費用乃參考約定審計範圍、預計工時投入及內地現行審計收費標準合理釐定，可全面覆蓋本集團內地子公司所有必要審計程序。經審閱中瑞就內地組成核數師擬配置人員及工時之說明，委員會確信該費用水平不會導致內地組成核數師減少審計資源投入、降低從業人員資歷標準或縮減核心審計程序。委員會與中瑞保持持續溝通，密切監控內地組成核數師之審計質量與執行情況，確保內地審計工作完全符合所有適用審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 **委員會對中瑞之評估及審計質量保障**

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及相關規範，以審計質量為首要考量，對新任核數師中瑞進行全面嚴謹之評估，確保其具備承接本集團審計工作之資質與能力。

委員會已按照會財局發佈之《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參照《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引——核數師之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相關要求，並結合香港審計準則，對中瑞開展全面系統評估，具體如下：

中瑞之管治及質量管理體系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其管治及質量管理系統完善，設有清晰之審計質量問責機制，高級管理層及項目合夥人對審計質量承擔最終責任，團隊架構完備、職責明確。

中瑞於道德合規方面嚴格遵守相關執業規範，無公開譴責或紀律處分記錄，其擬執行之審計程序完全覆蓋前核數師重點關注之全部領域，與前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及核心程序保持一致，不存在縮減審計流程或降低審計標準之情形。

中瑞核心審計團隊具備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之執業資格，並擁有豐富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包括製造業及基礎設施相關業務。透過與具碼頭、港口及物流審計豐富經驗之內地組成核數師合作，本集團審計團隊整體可應對資產減值及持續經營評估等關鍵審計風險，並提供適當技術支持。

中瑞已建立完善之集團審計框架，訂明審計範圍、核心程序及執行標準，並與相關內地合作方建立標準化協作機制，確保審計工作之規範性與完整性。

同時，委員會已開展一系列詳盡之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委任中瑞作為核數師之合適性：

1. 核查中瑞之執業資格、團隊組成及專業能力，確認其具備承接本集團審計工作之能力；
2. 仔細審閱中瑞之審計計劃，確認其審計程序全面覆蓋本集團所有業務領域及風險點，與前核數師之審計要求一致；
3. 評估中瑞之收費標準，確認其收費基於實際審計工作量及市場狀況合理釐

定，與前核數師之費用差異源於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而非縮減審計資源或降低審計標準；

4. 檢查中瑞與相關內地合作方之協作機制，確保對內地審計工作實施有效指導及監督；
5. 建立完善之委任後監控機制，透過定期跟進審計進度、覆核關鍵審計程序及審計質量跟蹤，持續監控中瑞之審計執行情況，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審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此外，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之相關指引，結合香港審計準則，從管治及領導力、道德合規、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審計執行、溝通機制、質量監控六項核心維度，對中瑞進行了全面評估：

- 在管治及領導力方面，中瑞之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審計質量問責機制清晰，可有效保障審計工作之規範性；
- 在道德合規方面，中瑞嚴格遵守相關執業規範，無不良執業記錄，獨立性不受其他因素干擾；
- 在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方面，中瑞團隊連同內地組成核數師具備碼頭、港口、物流等相關領域審計經驗，熟悉該等行業常見審計問題；
- 在審計執行方面，其風險導向審計計劃與前核數師之要求保持一致，可充分應對本集團業務轉型帶來之審計挑戰；
- 在溝通機制方面，中瑞建立完善之雙向溝通渠道，可及時回應委員會之詢問及監督要求；
- 在質量監控方面，中瑞設有多層級覆核機制，並接受相關監管部門之檢查，審計質量可控。

基於上述全面評估，委員會確認中瑞符合承接本集團審計工作之所有要求，其審計計劃及資源配置可充分滿足本集團之審計需求。委任中瑞為本集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